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銓榮兼黃義烈之繼承人

黃徐兌兼黃義烈之繼承人

黃轉成兼黃義烈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惟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展

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595元（計算式： $75.01\text{m}^2 + 43.34\text{m}^2 = 118.35\text{m}^2$ ， $5,700\text{元} \times 118.35\text{m}^2 = 674,595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泓祿